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2013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日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3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和2013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为2013年6月24日。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

4、本基金代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由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和《本基金2013年第3期的赎回和2013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3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等业务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50099 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操作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體規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提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风险等级,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13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3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3年6月24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3,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34。投资者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后导致单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分基金份额做一次性赎回处理,赎回后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基金份额余额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将其继续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2013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3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日为2013年6月24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32。投资者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集中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发生基金份额升级或降级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入其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基金名称		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品种,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相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相对固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合理配置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投资组合定期调整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下一运作期的投资期限。		
本运作期上限	2013年6月26日-2013年6月27日(63天)		
基金规模安排	无		
2013年第3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3年6月24日(9:30-15:00)		
2013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3年6月24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申购赎回代码	A类:040033 B类:040034		
申购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销售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3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易凤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

(二)审议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面额不等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并不与相对应,这样就无法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需求。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畅通,确保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

三、备查文件
1.2013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额度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为我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103,35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期限一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四、审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决定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250万元整,授信内容包括:借款、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等,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我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103,35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期限一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四、审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决定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250万元整,授信内容包括:借款、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等,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我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103,35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期限一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

四、审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面额不等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并不与相对应,这样就无法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需求。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畅通,确保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

三、备查文件
1.2013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拟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鉴于此,本公司拟由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必要担保。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玖佰陆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087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本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工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八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 凭储存、仅限经营易燃品、二、四-二异体、腐蚀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1月05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等产品销售;进出口经营代理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概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25.14	营业收入(万元)	15,714.22
总负债(万元)	3,533.18	利润总额(万元)	443.31
所有者权益(万元)	3,533.18	净利润(万元)	443.31
所有者的权益(%)	7,291.96		
资产负债率(%)	32.6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无或有事项。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银行:担保金额5,250万元,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综合授信存续期及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为双方签署,盖章并经经过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担保方式:此项提供担保业务是以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787.6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499.7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此项贷款用途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公司进出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周转。
2.进出口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为货物进出口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本次给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出口公司未出具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5,2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率为1,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其中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六、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产管理部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宜。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三、备查文件
1.2013年6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于2013年6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人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

(二)审议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面额不等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并不与相对应,这样就无法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需求。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畅通,确保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

三、备查文件
1.2013年6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于2013年6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人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决议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敞口壹亿元整综合授信业务,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执行市场利率,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银承保证金比例不低于50%。

(二)审议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25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
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面额不等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并不与相对应,这样就无法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需求。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畅通,确保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押(等额)、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

三、备查文件
1.2013年6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名称:金宇车城 股票代码:000803 公告编号:2013-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或修改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春江路二段九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先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人,代表股份为51,847,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730,893股的40.5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4.19万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714.44万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计为-2890.25万元。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2013年6月1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9、审议通过: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独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衍斌 贺朝刚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4.19万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714.44万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计为-2890.25万元。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2013年6月1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9、审议通过: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独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衍斌 贺朝刚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4.19万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714.44万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计为-2890.25万元。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2013年6月1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9、审议通过: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独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衍斌 贺朝刚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4.19万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714.44万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计为-2890.25万元。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2013年6月1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9、审议通过: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独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衍斌 贺朝刚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4.19万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714.44万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计为-2890.25万元。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2013年6月19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上。
9、审议通过:以51,847,52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独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衍斌 贺朝刚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12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24.19万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714.44万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累计计为-2890.